

# 晨光稀土“三角恋”风波不断 S舜元称被玩弄

就跟一出“三角恋”一样,试图闯入资本市场的晨光稀土与S舜元、银润投资演绎了一出恩怨情仇大戏。晨光稀土在和S舜元重组之时突然宣布解约,并转而寻求与银润投资重组。到底是晨光稀土始乱终弃,还是S舜元太不讲理,仲裁庭判晨光稀土解约合理,S舜元走入法院寻求支持,火气难消的S舜元认为晨光稀土“玩弄了两家上市公司”。

证券时报记者 余胜良

整个事情,就好像我们有了婚约,但是对方却见异思迁,并在婚约还没解除时又宣布与别人结婚。“S舜元000670)相关人士以此来形容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以及被卷入的银润投资000526)之间的纠葛。

晨光稀土的资本市场故事一波三折,先是在2012年4月份宣布与S舜元重组,后来却突然决定终止该次重组,并转而与银润投资签订重组协议,仲裁庭判晨光稀土解约合理,但却被S舜元告上了法庭要求撤销仲裁裁决。此外银润投资也收到证监会立案稽查函,证监会暂停审核银润投资和晨光稀土的重组。

## 变故突生

变故出现在2013年2月份前后,2月7日,晨光稀土与实际控制人黄平向S舜元及其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发出了书面解约函,通知解除2012年4月份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并要求S舜元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据披露,晨光稀土和黄平在《解约函》中提出的解约理由包括:S舜元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导致《意向书》无法继续履行,S舜元未继续申请停牌的行为是明确作出终止与其继续推进重组事宜的表示。

在晨光稀土发出解约函前的2013年1月,正处暂停上市期的S舜元公布股票恢复上市公告,晨光稀土则要求S舜元继续停牌,但S舜元仍公告其股票将于2013年2月8日恢复上市。

S舜元是否应该让股票复牌交易,是双方争执焦点之一。

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是否复牌,是需按监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安排进行的,有一整套程序,不是S舜元想怎么样就能怎么样,况且那时并没有新的情况。”S舜元相关人士表示。

不过晨光稀土仲裁案代理人、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钢认为,复牌是由S舜元申请,并非法律条文所规定。

杨钢认为,重组增发价格是以停牌前价格为基础,一旦复牌就会形成新的价格基础,神仙也没办法保证复牌价是以前价格”。他同时表示,由于晨光稀土评估价是以截至2012年4月底的财务数据为基准,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2013年2月份已经离此不远,重新评估必然大费周章。

对此观点,S舜元相关人士并不认可,认为定价基准日是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如果股东大会否决该次重组方案,则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就不能成为定价基准日,任何违反这一要求的重组都不可能获得主管部门的通过。

另外,合作意向书中明确约定发行价格是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并未说是按照一个价格,姑且不论裁决书中对于“首次董事会”的认定是否正确,即便这一论述成立,对方律师及仲裁庭的认定显然错误。”S舜元相关人士表示。

祸根其实很早就埋下了。2007年即已停牌的S舜元在2012年4月同晨光稀土及黄平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同年9月,晨光稀土与S舜元签

署了定增收购资产协议,晨光稀土计划以33.4亿元的评估值参与S舜元重组,但当年10月26日的股东大会否决了该重组方案。

在决定晨光稀土与S舜元重组命运的股东大会投票上,据说S舜元大股东并未参与,而是由中小股东否决了方案。

出现这种情况有两种可能,一个是舜元投资大意了,另一个是对方有所不满。”杨钢表示。

而S舜元相关人士告诉记者,杨钢此说完全是歪曲事实,故意混淆视听以误导仲裁庭,舜元投资参加了10月26日关于重组的股东大会,因为舜元投资是与晨光稀土及黄平《合作意向书》的签约方,按规定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复牌之后S舜元产生新价格,对S舜元原来股东有利,而对重组方晨光稀土不利。复牌后双方博弈的环境也发生了变化。恢复上市当日,S舜元股价大涨83.47%,收于8.66元,此后最高攀至16.43元。

## 各执一词

S舜元相关人士表示,股东大会否决只是对2012年9月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满,并不意味着不愿意与晨光稀土继续重组,有很多上市公司在第一次的增发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之后,经过修改或努力后又通过了”。

杨钢认为,重组中谁都想争取到对自己有利的方案,股东大会没有通过,S舜元可以做两个工作:说服内部人同意,或者继续商讨方案。但那么长时间内S舜元并未推出新方案,也没有推动股东大会审议。”杨钢说。

对此,S舜元相关人士列举了许多事实予以驳斥,就在S舜元的股东大会后,S舜元主动和监管部门沟通,其在湖北省荆州市政府还为此召开专题协调会,希望晨光稀土及黄平回应流通股股东的诉求,积极调整方案,希望两家公司继续合作,加快重组进程。

双方争议的焦点还在于,在晨光稀土发出《解约函》之后,双方合约是否已经无效,晨光稀土是否已经恢复自由身,可以寻找新伙伴了。

杨钢认为,双方为合同关系,按照合同法,《解约函》书面送达之日解约即已生效,如果有一方不满,可向法院申请解约无效。

S舜元认为,该公司已在仲裁上表达了不认可。2013年2月22日,晨光稀土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要求S舜元返还其之前的1000万元保证金并且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承担律师费300万元。而S舜元则在3月13日提交了反向仲裁申请,要求晨光稀土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并且继续履行合约意向书。

仲裁结果还未出来,2013年8月27日,银润投资发布公告,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晨光稀土全部股权。

2014年1月份,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S舜元向晨光稀土返还保证金1000万元等。

对于上述裁决,S舜元董事会认为,本仲裁案违反法定程序和仲裁规则,晨光稀土和黄平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裁决书内容有失公正且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因此于2014年2月7日向上海市二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3月13日下午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S舜元相关人士认为,仲裁是去

### 晨光稀土借壳上市历程

**2012年4月25日**  
晨光稀土及实际控制人黄平与S舜元及其控股股东舜元投资签署《合作意向书》

双方协商,晨光稀土以**33.4亿元**的估值作价注入S舜元。

**2012年10月26日**  
S舜元股东大会上,与晨光稀土的**重组方案遭否决**

**2013年2月7日**  
晨光稀土以方案遭否决为由,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S舜元发出《解约函》,要求解除双方的《合作意向书》。

**2013年2月22日**  
晨光稀土提起仲裁,要求S舜元返还**1000万元**保证金并且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而S舜元则在3月13日提交了反向仲裁申请,要求晨光稀土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并且继续履行合约意向书。

**2013年8月27日**  
银润投资发布重组公告,拟以相关资产与晨光稀土**100%**股份进行资产置换。银润投资拟注入资产预估值约为**13.11亿元**。

**2014年1月29日**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情势变更”为由,解除了S舜元与晨光稀土签订的《意向书》,要求S舜元向晨光稀土返还保证金**1000万元**。

**2014年2月7日**  
S舜元向上海市二中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3月13日下午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2014年3月10日**  
银润投资公告称收到了证监会立案稽查函,对银润投资和晨光稀土的重组暂停审核。

李琪/整理 张常春/制图

## 双方均认为仲裁裁决“情势变更”不合理

证券时报记者 余胜良

2014年1月29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情势变更”为由解除了S舜元与晨光稀土签订的《意向书》,S舜元对此表示不满,晨光稀土的代理律师也不认可。S舜元进一步要求法院撤销仲裁裁决。

S舜元相关人士表示,晨光稀土和黄平作为仲裁申请人在本仲裁案件中的仲裁请求(及变更后的仲裁请求)及其陈述的事实与理由,是认为S舜元及舜元投资有违约行为,因而其享有并行使了合同解除权,于解约通知到达日解除了《合作意向书》,也即该请求的实质是一个违约之诉。

但仲裁庭在认定该案“双方均未违约”的基础上,擅自提出了双方在任何文件和程序中均未提到的“情势变更”并加以适用,并以此为由支持了晨光稀土和黄平的关于返还保证金等仲裁请求。

S舜元相关人士由此认为,仲裁庭在未经晨光稀土和黄平提出的情况下,主动提出该请求,为当事人寻找解约理由,事实上成为了一方当事人的代言人,违背了《仲裁法》和《仲裁规则》所要求的中立与公正。

对仲裁结果,晨光稀土代理律师杨钢也表示不满,仲裁庭采用“情势变更”,客观上是帮了S舜元的忙,按我们的请求,S舜元不仅要退还1000万元保证金,应该判对方赔偿我们3000万元才对。”3000万元是双方约定的违约金。

杨钢认为仲裁庭采用“情势变更”失当,并认为仲裁庭并未将法律真正吃懂。

S舜元相关人士认为,晨光稀土和黄平在仲裁案件中的代理人杨钢,在该仲裁案件仲裁期间同时还担任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规定的属于“代理利益冲突”的违法行为有: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显然杨钢的行为构成了违法。

此外,S舜元相关人士认为,仲裁庭应当告知而未告知上述情况,剥夺了S舜元投资和舜元要求杨钢回避的权利,仲裁庭未根据《仲裁规则》规定进行披露,是严重的程序违法行为。

根据此理由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的,从来没有被法院采纳过。”杨钢表示,仲裁员来自政府机关、人大政协、律师等,其中律师比例约为1/3,如果律师不允许接其担任仲裁中心的仲裁案件,那么就没什么案子可接了”。

杨钢认为,仲裁员并非仲裁中心固定工作人员,只是有案子时临时抽调,只要保证仲裁庭主管人员与涉案当事人没有利益牵涉即可。

对于法院审理结果,杨钢显得相当自信:这个案子的判定会很快,因为他们挑战的不是我们,而是整个仲裁庭的裁定。”

如果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也是这样解读法律的话,那我们输掉这场仲裁看来真是事出有因了。”S舜元相关人士表示。

## 晨光稀土2011年净利润两个版本相差近3亿

证券时报记者 余胜良

晨光稀土先后与两家上市公司商讨重组,估值差异悬殊,也让外界对其财务状况产生怀疑。

根据银润投资2013年11月23日公布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晨光稀土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为6.06亿元,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为7557.49万元。

而在S舜元2012年9月28日公布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晨光稀土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为3.14亿元,2012年1-4月实现的净利润为9134.62万元。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晨光稀土经审计的2011年净利润前后差异有2.93亿元,2012年全年实现利润比2012年1-4月实现的利润减少了近1600万元。

同一个会计师事务所不到一年时间出具的两份审计报告,净利润相差达2.93亿元。在财务处理上,的确可以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但如此大幅追溯利润确属罕见。同时大幅调整利润也会造成所得税波动。

此外,借壳S舜元时,晨光稀土预计2012年实现净利润3亿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3.9亿元,而到借壳银润投资时,2012年净利润比预测减少了2.28亿元,预测净利润则下降到不到1亿元。

从调整上看,在与银润投资重组时,晨光稀土大幅调增了2011年净利润,并调减了此后的盈利预期。

基于以上财务数据,晨光稀土2012年估值为33.4亿元,2013年估值下降到13亿元。

对此晨光稀土表示这是因为两次重组的估值方法不同,前者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而此次重组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

事务所于2012年9月底出具的《2012年盈利预测报告》已接近2012年末,其时晨光稀土和会计师均应对2012年和2013年度利润实现情况有了较为合理和现实的预测,而在2013年晨光稀土与银润投资重组文件中的《晨光稀土2013年盈利预测报告》却仍然出现了盈利水平的巨大差异,个中情形令人费解。

实际上从后面晨光稀土的估值上来看,也证明S舜元股东反对得很有道理。”S舜元相关人士表示。2012年10月26日,S舜元股东大会否决与晨光稀土的重组方案。

在晨光稀土与银润投资的重组中,还有不少难解之处。

银润投资2013年10月2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称“公司及各方正在进一步完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

事实上,银润投资与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已于2013年10月22日定稿签署。

根据银润投资公告,银润投资与晨光稀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第二次董事会于2013年10月22日召开,董事会的决议于2013年11月23日予以公告。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对涉及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予以披露。

